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632872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店之負責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 31 日以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申請書檢附事業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新臺幣（下同）60 萬元，貸款年限（無擔保貸款）5 年（含本金寬限期 3 年），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召

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第 99 次會議決議，因申請人所營事業係與配偶○○○共同經營，考量申請人配偶現與銀行債務協商中，經審查小組綜合評估，依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19 點規定，本案應不予核貸。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決議，以 106 年 9 月 18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63287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訴願人不

服，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事業或創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審查小組成員至少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產業局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餘由產業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之：（一）產業局、財政局、商業處代表各一人。（二）信保基金、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一人、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創業顧問一至三人。」第 16 點規定：「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第 21 點規定：「本貸款不予核貸之條件，由產業局定之。」第 23 點規定：「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19 點規定：「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予核貸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在訴願人申請本案同時，訴願人配偶已完成與銀行協商，協商總金額僅 20 餘萬，離不核貸條件之 100 萬元甚遠，已無授信變更問題，未能申請通過原因已消滅，請求原處分機關通過本案。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經審查小組 106 年 9 月 12 日第 99 次

會議決議不予核貸，有審查小組簽到簿、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審查小組之決議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在申請本案同時，訴願人配偶已完成與銀行協商，協商總金額僅 20 餘萬，離不核貸條件之 100 萬元甚遠，已無授信變更問題，其未能申請通過原因已消滅云云。按本市青年創業貸款由原處分機關設置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事業或創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審查小組成員至少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餘由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商業處、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 1 人、承貸金融機構代表 2 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創業顧問 1 至 3 人兼任；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予核貸者，為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之一；揆諸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第 14 點第 1 項、第 16 點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19 點等規定自明。經查：

（一）審查小組係選任嫻熟系爭領域之人士進行審查，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應予以尊重。本件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本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經審查小組開會審查，依卷附「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99 次會議」簽到簿所示，審查小組成員計有 11 位（含召集人），其中有 10 位出席，且經出席成員依規定決議。故審查小組之設立及審查會議之決議，符合前開規定，應無組成不合法、欠缺審核權限或審核程序違誤之問題；且就該申請案之審查亦尚無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是對於審查小組作成本案不予核貸之決議，應予以尊重。

（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召開審查小組第 99 次會議決議，其審查結果為：

「……申請人所營事業係由申請人與配偶○○○共同經營，考量申請人配偶現與銀行債務協商中，經審查小組綜合評估，依不予核貸條件第 19 點，本案所請礙難辦

理。」又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633586000 號函檢送之答辯

書

陳明：「……理由……三、……審查小組審酌訴願人申請資料，其中○○銀行於徵信報告表示經聯徵查詢，訴願人配偶名下具產，金融借款係房貸長期擔保放款 6,684 千元，中期擔保放款 796 千元，又近一年信用卡有 21 次延遲繳款紀錄且於該行信用卡款延滯 69 天並與○○銀行辦理債務協商申請中，另本案於銀行電訪過程中訴願人對所營事業掌握度低，經常須詢問配偶後才能回答且與○○加盟合約亦為其配偶出面簽約，另依貸前訪視紀錄表顯示訴願人所營事業與其配偶共同經營，考量訴願人及其配偶整體財務情形且配偶與銀行授信條件變更中，本案有授信風險偏高疑慮，爰經審查小組綜合評估依實施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並依實施要點第 23 點及不予核貸條件第 19 點決議未同意本案所請……。」本件訴願人申請案業經審查小組委員基於上開理由作成決議，原處分機關乃依審查小組決議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經查本案審查程序符合前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規定，又無該審查結果之判斷有認定事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等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審查小組決議內容，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